

75

9/12.101
C5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XING ZHENG FA LU XING ZHENG SU SONG FA XUE

主 编 程 华 徐明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程华,徐明江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3

ISBN 7-81059-946-1

I. 行… II. ①程…②徐… III. ①行政法-法的
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101 ②
D925.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1220 号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XING ZHENG FA YU XING ZHENG SU SONG FA XUE

程 华 徐明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公大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3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0001 ~ 2200 册

ISBN 7-81059-946-1/D·802

定 价: 3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
第一节 行政法释义	(1)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源	(11)
第三节 行政法的地位、内容、分类及功能	(19)
第四节 行政法和行政法学的历史发展	(29)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则概述	(35)
第二节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章 行政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概述	(51)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54)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6)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60)
第四章 行政主体	(64)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64)
第二节 行政机关	(71)
第三节 依授权和依委托行使行政职能的组织	(77)
第四节 公务员	(82)

第五章 行政相对人	(93)
第一节 行政相对人概述	(93)
第二节 行政相对人行为	(99)
第六章 行政行为概述	(107)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特征与种类	(107)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效力	(114)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	(117)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和废止	(122)
第七章 抽象行政行为	(126)
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	(126)
第二节 行政立法	(129)
第三节 行政法规的制定	(133)
第四节 行政规章的制定	(136)
第五节 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	(139)
第八章 具体行政行为 (一)	(142)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42)
第二节 行政许可	(145)
第三节 行政奖励	(149)
第四节 行政裁决	(152)
第五节 行政救助	(156)
第六节 行政确认	(159)
第七节 行政调解	(162)
第八节 行政仲裁	(164)
第九节 行政指导与行政合同	(166)

第九章 具体行政行为 (二)	(171)
第一节 行政征收	(171)
第二节 行政强制	(175)
第三节 行政处罚	(180)
第十章 行政程序	(191)
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	(191)
第二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196)
第三节 行政程序的基本制度	(200)
第十一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206)
第一节 行政违法	(206)
第二节 行政不当	(209)
第三节 行政责任的构成和划分	(210)
第四节 行政责任的追究和承担方式	(212)
第十二章 行政法制监督	(217)
第一节 行政法制监督概述	(217)
第二节 行政系统自我监督	(220)
第三节 权力机关监督	(225)
第四节 司法机关监督	(229)
第十三章 行政赔偿	(232)
第一节 行政赔偿概述	(232)
第二节 行政赔偿范围	(237)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43)
第四节 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248)
第五节 行政赔偿程序	(252)

第十四章 行政复议	(261)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61)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和管辖	(268)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274)
第四节 行政复议程序	(281)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概述	(28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念	(289)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9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	(300)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的法源	(309)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312)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312)
第二节 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本标准	(315)
第三节 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法律规定	(316)
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管辖	(32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32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级别管辖	(330)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地域管辖	(33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管辖	(338)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45)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概述	(345)
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被告和共同诉讼人	(3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363)

第十九章 行政诉讼证据	(371)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概述	(371)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	(376)
第三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审查和保全	(380)
第二十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及法律适用	(384)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一般程序	(384)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特殊程序	(39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98)
主要参考书目	(401)
后 记	(403)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释义

行政法是围绕行政活动而展开的，对于行政法的释义必然以了解行政为前提，不同时代、不同内涵的行政概念必然导致对行政法理解的差异。

一、行政

从广义上讲，行政就是对生活进行管理^①。一般不把关于私人领域的管理和活动称为行政，而是把存在于国家、政府或公共事务之中，行使国家权力的，即公共行政简称为行政。行政具有十分悠久的历史，在古代，行政同政治、管理是不分的，在古希腊时期甚至很多行政理论是以政治哲学的形式表达出来的。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提出的“混合政体说”已经赋予了一些国家机构专司行政的功能。近代古典自然法理论为了推进民主和实现宪政，提出了分权理论，洛克明确提出了立法权和行政权的分立，认为行政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孟德斯鸠对行政及行政权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认为行政是指“媾和或宣战，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②。中国古代是君权至上，没有明确提出行政理论，是将管理与行政并用，如《贞观政要》（唐代吴兢著）、《资治通鉴》（宋代司马

① 邓正来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7页。

② 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版，第155页。

光著)都包含着十分丰富的行政管理思想。近代意义的行政是国家权力分立的产物,进入20世纪行政权又有所回复,如“行政立法”出现,对于清晰界定行政十分困难。美国出版的《文字与科学》一书,认为“行政”有12种含义。下面介绍几种关于“行政”内涵的主要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行政是国家职能分工、国家权力分立的结果,也称为“排除说”、“剩余说”、“形式意义的行政说”或“控除说”。认为行政是指除立法、司法活动之外的一切活动,或者说除立法作用、司法作用以外的一切国家作用或国家职能。这种观点与三权分立政体的确立是一致的,但只指出外部形式上的特征,而没有涉及行政的实质内容,并且,现代行政权的大力扩张,使同一行政机关可能兼具立法或司法的职能,因此“排除说”在现代社会难以表达行政的内涵。这种观点的最早提出者可以说是孟德斯鸠,日本行政法学家美浓部达吉也坚持这种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行政是指国家意志的执行。认为国家活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国家意志的制定和表达,另一部分是国家意志的执行和推行,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活动。这种观点源于19世纪末政治与行政的分离,1887年,曾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的美国第28届总统威尔逊在《政治学季刊》上发表《行政学研究》一文,认为政治与行政应当分离,标志着又一个从政治学中分离出一个新学科的诞生,即行政学。此前,古典自然法思想发展到19世纪之后,产生了分析法学,分析法学的产生标志着法学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威尔逊认为,行政与政治不同,行政是一切国家所共有的相似性很强的工作,是行动中的政府,是政府在执行和操作方面最显眼的部分,政治是政府在重大而且带着普遍性事项方面的国家活动,而行政是政府在个别、细致而且带技术方面的国家活动,是合法的、明确而且系统的执行活动^①。古德诺于1900年发表《政治与行政》一书,明

^① 张康之:《对政治与行政二分原则的审查》,《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确指出“政治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行政是国家意志的执行”^①，古德诺的二分法是对孟德斯鸠国家职能三分法的扬弃，是行政学从政治学分离出来的标志。

第三种观点认为，行政就是管理。美国著名行政学家怀特认为，行政乃是为完成某种目的时，对许多人所作的指挥、协调和控制。凡是管理活动就是行政，行政就是一切公务机关的组织管理活动，存在于一切正式团体与固定组织之中。把行政等同于管理，并把行政事务固定于一个组织与团体，是马克斯·韦伯系统提出的，即韦伯的官僚制理论。韦伯认为，官僚制是现代文明所内含的维持法律、经济的必要条件或者组织手段。职业官僚通过其完全现实的和理想的存在与其行为锁在一起。如果官员停止工作，或者其工作被强行中断，就会导致混乱，并且很难找到适于控制这类混乱的人马上替代他们。韦伯和怀特都把行政看做是公务的执行，即管理活动。

以上三种观点代表了行政的狭义、中义与广义观点，在现代社会，行政是一个有着丰富内涵，能够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加以界定的概念。例如，美国政治学家威洛比在1927年出版的《公共行政原理》一书中认为：“行政一词，在政治学上，有两种意义：就广义言，行政是泛指政府的各种实际行动，而不注重于政府的任何一方面，如立法方面的行政，司法方面的行政，行政机关的行政，均无不可，故广义的行政，乃包括整个政府的作用在内，但就狭义言，行政乃单指行政机关之活动而言。”^② 总之，在现代社会，截然区分立法、行政、司法已不现实，行政是一个被广泛使用、广泛存在的概念。此外还有人提出其他关于行政的学说：行政机关职权说，认为“行政乃为行政机关基于法令所赋予职权而为之一切作用”；行政中心说，又称统治权中心说，认为“国家统治权之行使，以行政作用

① 古德诺著：《政治与行政》，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版，第12～13页。

② 左瀚生著：《行政学概要》，三民书局1981年第8版，第2页。

为中心，其他作用，皆为配合行政之需要而行使”^①。总之，行政内涵从“政治”到“管理”的转变，表明了“行政”概念的发展过程。我国台湾学者在界定行政概念时，更侧重于实际运行与效率方面，而不过多注重形式，如有的学者认为，“行政实为对公务或政务方面做有效处理的方法与技术，所以应该注重组织、计划、领导、人事、协调、监督及金钱等方面之运用，也就是尽最大之能力来完成政府机关或公共团体的任务与使命”^②。

马克思在《评“普鲁士人”和“普鲁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中认为：“行政是国家的组织活动。”首先，他认为行政不是一般机关、团体的一切活动，而是一种国家活动；其次，强调行政是一种组织活动，与国家的立法、司法活动相区别；再次，只有国家或者负责代表国家的国家机关才有权进行行政活动；最后，行政是一个活动过程，不是静止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行政是国家行政机关运用国家权力，依法进行的组织管理活动。

二、行政法

“行政法”一词最早出现于法国，我国“行政法”一词系从日本引进的。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由于法律体系和政体的不同，对行政法的认识也不一样。

大陆法系的法学家关于法的分类首先是公法与私法的划分，因此他们在阐释行政法概念时多从公法角度出发，认为行政法是调整行政活动的公法，调整行政活动的私法不在行政法范畴之列。大陆法系的代表国家法国和德国在中世纪以来都是典型的中央集权国家，行政权力一向发达，在步入现代民主宪政国家时，为了控制行政权力，使之法治化，产生了近代行政法。德国法学家奥托·迈尔

^① 张载宇著：《行政法要论》，汉林出版社1977年第6版，第4～5页。

^② 张润书著：《行政学》，三民书局1979年修订初版，第4页。

于1886年出版《法国行政法理论》一书，标志着大陆法系国家把行政法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成立，在1895年又出版《德意志行政法》。德国行政法一般定义为：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活动、行政程序和行政组织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在行政管理方面的权利义务是行政法的中心内容^①。法国是行政法的母国，大部分行政法著作认为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活动的国内公法。日本行政法学者盐野宏认为，行政法可以直接认为是关于实现宪法价值的技术法，是以公法和私法的二元区分为基础。日本行政法在二战之前受法国、德国影响大，二战后受英国、美国影响大，因此二战前的行政法学者美浓部达吉认为，行政法是国内公法的一部分，它是规定行政之组织及作为行政主体的国家和公共团体同其所属人民之间关系的法^②。田中二郎认为，行政法是有关行政组织、作用以及调整其关系的公法。行政法即有关行政的公法，这些是二战前日本学者对行政法的权威定义。

大陆法系国家对行政法的定义，一般包括以下要素，主要是形式方面的：第一，行政法为国内法，与国际法相区别；第二，行政法是典型的公法，因其主体有一方为公共权力机关，与主体是私人的私法有严格区别；第三，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的法，行政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第四，行政法是宪法的延伸，以宪法为基础，一国的宪法决定其行政法，是与静态的宪法相对应的动态的法律。

英美法系国家关于行政法的概念，在兼顾行政法的形式特征以外，还注重行政法的实质，即行政法的“控权法”的特点。英国的宪法学研究发达，行政法研究相对较晚，早期的行政法学者都出身于宪法学家，英国第一部以《行政法》命名的著作直到1929年才出版。英美法系没有公法和私法的严格区别，所以行政法早期都归属宪法之中。英国著名法理学家、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创始人奥斯丁

① 于安著：《德国行政法》，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18页。

② 美浓部达吉著：《行政法概要》，1924年版，第23页。

是最早界定行政法的。戴雪认为,行政法是法国的东西,是保护官吏特权的法律。1935年,英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休厄特还认为,行政法是大陆的“行话”,20世纪80年代詹姆士教授仍认为,行政法是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只能放在论述宪法的同一章中一起讨论。但是,英国作为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其行政法的出现也是必然的。著名的行政法学家韦德认为,行政法的第一个含义就是它是关于控制政府权力的法。无论如何,这是此学科的核心。行政法的最初目的就是要保证政府权力在法律的范围内行使,防止政府滥用权力,以保护公民^①。詹宁斯认为,行政法是关于行政的法律,它决定着行政机构的组织、权力和职责^②。

美国行政法的发展始于20世纪初,高德诺在1893年出版的《比较行政法》一书中认为,行政法是公法的一部分,它规定行政机关的组织和职权,并规定公民在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的行政救济。美国行政法学家施瓦茨认为:“行政法是管理政府行政活动的部门法。它规定行政机关可以行使的权力,确定行使这些权力的原则,对受到行政行为损害者给予法律赔偿”^③。这个定义把行政法分为三部分:行政机关所具有的权力;行使这些权力的法定要件;对不法行政行为的补救。在美国,行政法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行政法概念认为,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活动的程序的法律,不包括行政活动的实体法在内。广义的行政法概念认为,行政法是关于公共行政的法律,不仅包括程序行政法,也包括实体行政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行政法制的实践和理论研究都获得了很大的发展,根据本国的现实状况和借鉴国外关于行政法概念的合理内容,对行政法的界定也是多角度的。有的学者认为,所谓行政法,是指调整行政关系的,规范和控制行政权的法律规范系统^④。有的学者

① 韦德著:《行政法》,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第1版,第5页。

② 詹宁斯著:《法与宪法》,三联书店1997年第1版,第149页。

③ 施瓦茨著:《行政法》,群众出版社1986年第1版,第1页。

④ 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7页。

认为,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组织分工和行使、运作,以及对行政权力监督并进行行政救济(或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还有的学者认为,行政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②。还有的认为,行政法是法的一个独立部门,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职权而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③。“所谓行政法,是指有关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以行政关系为调整对象的一个仅次于宪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其目的在于保障国家行政权运行的合法性和合理性”^④。

我们认为任何一个给定的行政法定义只能说明行政法的某一方面,而不能穷尽行政法之内涵。行政法体系庞杂,调整对象广泛,涉及的行政行为无所不包,因此理解行政法的概念应从调整对象、行政法内容、行政法的实质以及行政法的外在形式特征诸方面去考虑。任何一个法律概念都是法的要素之一,而法的要素中概念、原则、规范是一个统一体,法的要素之间要求协调一致。因此,任何一个行政法定义都是与其所要说明的行政法整体内容是一致的。在本书中,所谓行政法,是关于国家行政组织、行政行为、行政程序,以及对行政进行行政救济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总称。

三、行政法的性质与特征

(一) 行政法的性质

行政法的性质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所衍生的。其性质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行政法的公法性。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源自罗马法,公法调整

① 王连昌主编:《行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修订版,第1页。

② 罗豪才主编:《行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版,第6页。

③ 张正钊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版,第10页。

④ 胡建淼著:《行政法学》,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版,第15页。

公共利益,处理公共关系,公法的主体有一方为公共权力机关。行政法主要调整公共权力关系,即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和公务活动之中形成的关系。英国宪法学家詹宁斯认为,行政法在本质上与私法不同,由国家提供的服务可分为两类,其中一类是由行政机关管理的,另一类是由司法机关管理的。在大陆法系国家,公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其中行政法在公法体系中是无可动摇的。行政法是公法,在于提示我们行政活动不能以私法的原则和手段来对待,行政活动有时受到比私人活动更多的限制和强制。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专门设立行政法院,主要是考虑到行政法的公法性,但同时行政机关的有些活动又受到私法的支配,因此有其特殊之处。

2. 行政法的强制性。也称为行政法的强行性,因为行政法规定事项,多是事前作为或不作为的,不得由私人违反或擅作变更。行政法的强制性是由行政法的公法性延伸出来的,因为在公法关系中,国家对人民的权力具有强制力。行政法的强制性还表现在行政法的公定力方面,即行政机关依法表示的国家意思,具有公定之效力,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得否认。如有争执,须依法行政救济来进行补救。

3. 行政法的国内性。行政法主体都是国内主体,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或多边关系的法律不属于行政法的范围。尽管国内行政法有时也为国际公法所吸收为国际关系的法律渊源,同时国际法有些情况下也是国内行政法的渊源,但这些并不影响行政法的国内法性质。行政法的国内性还可以延伸,如本国机关驻外或本国公民侨居国外,原则上仍适用本国行政法,但如与所在国法律有冲突时,可依照条约、国际法、国际惯例等方法解决。

4. 行政法的政治性。在中国,行政法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在古希腊城邦民主行政制度之中,已有行政法的概念。近代宪法的产生使调整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规范与限制权力的实施的行为都以根本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行政法是近代分权的产物,但更是限制、控制与规范权力行使的要求,因此行政法是宪法的实施,

是动态的宪法。行政法的研究领域涉及国家、公民、国家权力、国家机关、公民权利等诸多内容，此外还有政党、政策、行政行为等政治现象，因此，行政法可以认为是具有政治意义的法。此外，行政法受一国政治体制、政治变迁和政治文化的影响也很大。

（二）行政法的特征

行政法的特征，不同的学者进行了不同的归纳，但基本达成共识的有以下几点，主要体现为内容上的特征和形式上的特征。

1. 行政法在内容上具有广泛性。行政法的调整对象、规范的内容、行政法的主体几乎包括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尽管各国对行政机关的规定不一样，但现代社会是一个行政无所不在的社会。19世纪的行政范畴仅限于国防、治安、税收、外交等领域，但现代社会行政已经扩展到工商、卫生保障、社会福利、食品、环保、劳动保护、妇女儿童保障、交通等社会生活各个领域。行政法内容的广泛性使行政学、管理学的分化更加细致，也使部门行政法发展起来。

2.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可变性。社会生活的发展和变迁导致行政法调整对象和手段的变化，相对于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来说，行政法的内容经常发生变化，不具有相对稳定性。社会生活发展、改革甚至革命，行政法的内容也就随之进行修改，如果不适时修改，势必带来行政法的滞后，影响行政权的行使。

3. 在形式上，行政法无完整、统一的行政法典。大陆法系是以法典化为主要形式特征，英美法系虽重视判例之绝对作用，但在刑法、合同法等领域，法典化也是十分明显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说明了法典是法律最主要的渊源。但世界上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国家制定出一个统一的、内容完整的行政法典。其主要原因在于行政法的内容广泛并且内容经常易变。因此，行政法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是以分散的法规来表现，其法规数量无法准确统计。目前有些国家在行政程序等多方面制定了法典，如美国分别于1946年和1970年制定了《联邦行政程序法》和《各州标准行政程序法》，日本于1948年制定了《国家行政组织法》，德国于

1976年制定了《行政手续法》。此外有些国家制定了行政法的通则，如荷兰在20世纪90年代制定了《荷兰行政法通则》，20世纪20年代，德国威敦比克邦就制定了《威敦比克邦行政法典》，前苏联的乌克兰加盟共和国制定过行政法典。统一行政法典尚未出现，除了受其内容广泛、经常变动因素影响之外，还同行政法的历史晚，立法技术不过硬有关系。我国不仅没有统一的行政法典，也没有统一的行政程序法典，甚至在很多重要的具体行政领域如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方面也没有法典。但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的行政法制建设也获得了巨大的突破，《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的相继颁布与实施，使我国的行政法制建设迈出了重要一步。

4. 行政法的存在形式是散见于各种法律、法规、规定中的大量规范。行政法由于没有统一的法典，散见于各种法律形式之中，因此行政法规范数量特别多，居所有部门法之首。行政法制定的机关，立法机关，不同层级的行政机关，甚至司法机关的司法解释，使得行政法的内容很庞杂。凡是涉及行政权力、行政行为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不论是何级别，均视为行政法规范。

5. 行政法是兼具实体法与程序法于一身的部门法。传统上将法律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程序法是保障实体法实行的，实体法都要具有与之相对应的程序法，如民法与民事诉讼法，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一般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相分开，自成体系。但在行政法中，实体法与程序法没有明显的界限，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是交织在一起的，有时共存于一个法律之中，行政法规范更多的是程序性规范，甚至占主导地位。行政法虽然程序性规范与实体性规范联系紧密，但有许多国家分别制定了各自的行政程序法典，如西班牙早在1889年就制定了《行政程序法》，其后德国、奥地利、波兰、意大利、日本等国都制定了行政程序法，其中以美国行政程序法最为完备，是行政程序法的代表。行政法的程序性规范不仅指诉讼领域，如《行政诉讼法》，还包括有关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同时行政诉讼与行政